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3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988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加強2023年稅務查核

企業所得稅

- 通關手續完成時間乃確認出口收入時間
- 超額原材料和貨物列入不可抵扣費用
- 增加營業範圍但不增資則不給予CIT優惠
- 在越南無法人資格之兩家外國公司間資本轉讓之報稅義務

貿易與海關

- 東盟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之原產地規則變更
- 對產於中國之桌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 越南工商會 (“VCCI”) 自2023年1月1日起成為 REX代碼註冊受理機構
- C/O表格B仍根據HS 2017簽發
- 用於替代天然氣貨物之進口商品非屬免關稅對象

間接稅

- 關於VAT之第49/2022/ND-CP號法令指引
- 位於總部所在省市以外之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房地產轉讓之VAT申報

勞動

- 罹患致命疾病之一次性社會保險申領

個人所得稅

- 對合作者之獎金給付扣繳PIT
- 為設有分支機構和營業地點之省份申報並分配PIT

外國承包商稅

- 證券轉讓之外國承包商稅



稅收管理 其他

加強2023年稅務查核

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1日發布第586/TCT-TTKT號公文（“第586/TCT-TTKT號公文”），指導地方稅局加強2023年稅務稽核。據此，稅務總局要求地方稅局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2023年4月29日前完成2022年度查核計劃，及時落實2023年稅務查核計劃。
- **在查核中應用風險管理**：結合稅局和第三方資訊和數據來分析稅務風險並確定查核重點。
- **採取提高查核效率的措施**：加強與納稅人之電子資訊交流；按照規定記錄電子日記；加強監督稅務查核活動；透過稅務查核及時追收稅款及罰款。

- **關注領域**：電子商務、數位業務和發票。
- **VAT退稅查核**：對高風險企業，在退稅後1年內進行查核；對符合先退後查條件的企業進行當年查核以及對往年退稅的企業進行歷年查核。
- **加強移轉訂價查核**：關注營業虧損或經營業績低於區域同行之FDI企業；關係人交易佔比高、享受稅收優惠企業；功能簡單（加工、合同製造、電子產品組裝、紡織成衣產品、鞋類等）但利潤水準較低的企業；在內部服務、特許權使用費等方面產生巨額費用的企業。
- 與稅務查核主管部門**加強合作**，防止逃稅、偷稅和稅務違規行為。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1日發布之第586/TCT-TTK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通關手續完成時間乃確認出口收入時間

企業於2022年11月出口貨物，但至2023年2月才完成通關手續，則VAT申報與出口收入確認時間應為報關單的通關手續完成日（即通關日）。

如在2023年確認應稅所得，則應在2023年認列相應銷售費用。與應稅所得不符之費用將被視為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第2.30點規定之CIT不可抵扣費用。

(按太原省稅局於2023年3月8日發布之第912/CTTNG-TTHT號公文)

增加營業範圍但不增資不得享受CIT優惠

如企業處於經營期間，且享受CIT優惠（滿足區域性條件），註冊擴大經營範圍，但不增加資本或資產，則由新增業務帶來之收入不得享受CIT優惠。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3月3日發布之第4229/CTBDU-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在越南無法人之兩家外國公司資本轉讓之報稅義務

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4條2款c點規定，如轉讓方和承讓方均係外國公司，則外國公司在越南之投資企業代理申報繳納CIT。

根據第105/2020/TT-BTC號施行細則就資本轉讓交易規定，外國公司不得申請稅號以進行申報納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6日發布之第32/TCT-KK號公文)

超額原材料和貨物列入不可抵扣費用

對於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和貨物之政府規定定額，超額消耗量為CIT不可抵扣費用。

如經企業通關後查核，由於進出口單據、付款單據和會計帳簿中之材料價值與實際庫存盤點間存在差異，致海關分局追徵進口關稅和進口VAT，則按規定超額原材料價值不可計入CIT抵扣費用。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3月3日發布之第4228/CTBDU-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新規定

關於VAT之第49/2022/ND-CP號法令指引

財政部於2023年2月28日發布第13/202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號施行細則”），為政府2022年7月29日發布之第49/2022/ND-CP號法令提供實施指引。

第13號施行細則共3條規定，將第49/2022/ND-CP號法令修正條款結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如關於越南電力集團電力生產、房地產轉讓之應稅價格或投資項目之VAT退稅）。

雖然第13號施行細則於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但有條件之投資項目之VAT退稅已在2016年7月1日追溯適用。據此，VAT、滯納金和罰款（如有）之調整如下：

- 對應繳回退稅款、追徵滯納金和罰款（如有），由稅局出具調整決議。如納稅人已申報繳回退稅款，則納稅人和稅務機關應當作出相應調整。
- 對應退回的實繳退稅款（無論是否與應繳VAT抵消）、滯納金和罰款（如有），應按多繳退款規定辦理退還。

（按財政部於2023年2月28日發布之第13/2023/TT-BTC號施行細則）

位於總部所在省市以外之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房地產轉讓之VAT申報

企業應針對總部所在省市以外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項目，適用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件二表格01/GTGT號，向房地產轉讓所在地省級稅局申報VAT。

對於總部所在地之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企業亦適用申報表01/GTGT號，但不涵蓋上述所在地以外省份之房地產轉讓活動申報。

（按河內稅局於2023年2月27日發布之第7969/CTHN-TTHT號公文）



勞動 指引文件

罹患致命疾病之一次性社會保險申領

《社會保險法》第60條第1款c點規定致命疾病之一次性社會保險申領文件包括：

- 對於危及生命疾病之一，如癌症、脊髓灰質炎、肝硬化、麻風病、嚴重肺結核、愛滋病毒感染，申請文件包括出院證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載明上述疾病之醫療記錄摘要。
- 對於其他疾病：一份醫學評估記錄載明疾病結論，影響導致工作能力下降81%或以上，並且無法自我控制或無法執行個人需求活動，需要他人照顧者。

(按胡志明市社保署於2023年3月6日發布之第791/BHXH-CD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對合作者之獎金給付扣繳PIT

如果企業向合作者給付獎金，如獎金屬於工資性給付，且雙方無簽署勞動契約或勞動契約期限少於3個月，則必須按規定以10%稅率扣繳PIT。

如果企業以現金形式送禮，則按規定現金送禮所得不屬於應納稅對象。

符合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合作者工資薪金、現金形式送禮可進行會計核算，但企業不可對代理合作者繳稅稅款進行會計處理。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2月13日發布之第4985/CTHN-TTHT號公文)

為設有分支機構和營業地點之省份申報和分配PIT

如果企業在許多省市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地點，並在總部進行集中核算，則必須計算、申報PIT，並對經營網絡中所在省份進行稅款分配。

分配給每個省分的PIT稅額依納稅人實際扣繳額確定。如果雇員被調遣或輪崗，則根據其收入給付時之所在省份計算扣繳額。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2月9日發布之第4418/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證券轉讓之外國承包商稅

對越南無常設機構之外國組織 (外國承包商) 於交易所之合法證券轉讓所取得收入，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繳納FCWT，具體如下：

- VAT：無需納稅。
- CIT：證券轉讓所得之0.1%。

如果外國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條件之一以進行直接納稅，則越南方 (證券企業、證券發行人或外國公司開設證券帳戶之機構) 負責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代理申報繳納FCW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3月6日發布之第9302/CTHN-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東盟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之原產地規則修正

工貿部於2023年2月14日發布第03/2023/TT-BCT號施行細則，修正關於ATIGA原產地規則之第22/2016/TT-BCT號施行細則，其中修正重點包括：

-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紡織品之基本轉換標準。
- 資訊技術協議產品 (ITA) 清單。

上述修正沿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2022版 (HS 2022) 。

(按工貿部於2023年2月14日發布之第03/2023/TT-BCT號施行細則)

對產於中國之桌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工貿部於2023年2月13日發布第235/QD-BCT號決定，對原產於中國之特定桌椅徵收反傾銷稅，並停止對產於馬來西亞之特定桌椅反傾銷調查。

因此，適用反傾銷稅之產於中國桌椅產品包括HS代碼9403.30.00的桌子和HS代碼9401.31.00、9401.39.00、9401.41.00、9401.49.00、9401.61.00、9401.69.90、9401.71.00、9401.79.90和9401.80.00的椅子。桌子產品反傾銷稅率為35.20%，椅子產品的反傾銷稅率為21.40%。

該決議自2023年2月13日起有效，為期5年。

(按工貿部於2023年2月13日發布之第235/QD-BCT號決定)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越南工商會 (“VCCI”) 自2023年1月1日起 成為REX代碼註冊受理機構

VCCI獲授權處理挪威和瑞士普惠制 (“GSP”) 之REX代碼註冊和撤銷。

VCCI須向工貿部提呈基於GSP原產地認證機制之實施情況 (定期或不定期) ，並積極監測、督促和檢查貿易商、組織和個人之GSP原產地認證流程執行。

(按工貿部於2022年12月16日發布之第2795/QD-BCT號決定)

C/O表格B仍根據HS 2017版簽發

工貿部正在檢視HS 2017版轉換HS 2022版之稅則稅率轉換原則變更，以接軌第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之越南進出口清單。

在發布官方指南之前，繼續按照第05/2018/TT-BCT號施行細則簽發C/O表格B (適用於原產越南出口其他國家之貨物) ，而C/O表格B申請仍採用HS 2017年版。

如果兩版HS編碼間存在差異，且因應進口商要求，於C/O表格B補充填報HS 2022年版。然而，HS 2022年版非屬C/O簽發之認定基礎，企業須對出口申報之HS編碼承擔負責。

(按工貿部於2023年2月10日發布之第48/XNK-XXHH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用於替代天然氣貨物之進口商品非屬免關稅對象

暫時出口修理但未再進口之免稅貨物被視為使用目的發生變化，故根據第59/2018/ND-CP號法令第1條1款規定重新辦理報關單。而出口貨物之關稅待遇和相關政策應在重新辦理報關單時適用，除非在初始申報時已適用。

如果進口貨物係為替換無法修復之出口貨物，企業須根據第08/2015/ND-CP號法令（經第59/2018/ND-CP號法令修訂）第5條規定執行正常進口流程（無需重新進口）。

關於關稅待遇，如果貨物暫出口給供應商維修，但貨物無法修理並必須換新，則不被視為先出口再進口。因此，根據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第16條9款c點規定，其非屬關稅豁免對象。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之第795/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企業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企業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企業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企業 (即一家擔保有限企業)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企業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企業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